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0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飛局
相　對　人　韋小平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零伍萬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壹拾叁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3月17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6,050,000元，到期日109年9月3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即明。經查，系爭本票記載「利息自到期日起，按年息20%計算」，而本件到期日為109年9月30日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主張自民國109年9月28日起至到期日前之利息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